##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

## （2019版）

**一、概述**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犯规行为的定义，以及犯规处罚的程序与方法，保障比赛公平、公正举行，根据《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制定此细则。《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已经说明的部分，在此不再重复。

**二、处罚权限及执行人**

（一）运动员非故意、非主动或情节轻微的犯规、且犯规行为易辨别、应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处罚的情况，可由当执裁判员直接执行处罚；如运动员犯规行为不易辨别，当执裁判员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执行处罚、或指导当执裁判员执行处罚、或追加处罚。

（二）运动员故意、主动、明显获利、第二次或情节严重的犯规、应给予时间处罚或取消比赛资格处罚的情况，由当执裁判员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执行处罚、或授权当执裁判员执行处罚、或追加处罚；如运动员的违规行为十分明显或危及他人或其自身安全，当执裁判员可直接执行处罚。

（三）追加处罚：如果运动员违规时条件不允许，裁判员当场无法给予处罚，或者违规行为不易判断，可事后追加处罚；当执裁判员应做好违规行为记录，必要时使用摄像机记录犯规情况，并报告裁判长。

（四）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运行团队中以下岗位拥有处罚权，可以执行处罚：裁判长、裁判长助理、检录组、游泳组、转换区组、自行车和跑步组、饮水站和备用车轮站组、终点组，以及其他由裁判长指定的人员。

**三、犯规行为及处罚细则**

|  |
| --- |
| **一、总则** |
| **序号** | **犯规行为** | **犯规性质/****组别注1** | **处罚方法** | **执行方式****（注2）** | **犯规行为说明或举例****（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示例）** |
| 1 | 运动员参加与其实际年龄不符或不允许参加的组别的比赛，或在24小时之内参赛 | 取消此期间所有赛事比赛资格或成绩 | 报告 | 如其中一场是标准距离或更长距离比赛 |
| 2 | （1）对任何官员使用不文明语言或行为（2）违反体育道德行为（3）提供虚假报名资料或信息（4）在未取得参赛资格的情况下参赛（5）停赛期间参加比赛（6）反复故意违反竞赛规则（7）故意逃避被选中的自行车技术欺诈检测（8）在自行车上使用非人力装置，形成技术欺诈 | 取消比赛资格**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停赛审查（注4）** | 报告 | （1）不尊重技术官员、观众、拒绝领奖、散发不负责任言论、严重影响与干扰比赛（2）特别严重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可以终身禁赛。 |
| 3 | （1）不遵从技术官员或竞赛管理人员指示（2）专业组、伤残组运动员在国际铁联批准的比赛中故意同时冲过终点（3）裸体行为（4）未按要求在下一个处罚区接受处罚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专业组运动员在冲刺阶段应表现出奋勇争先的竞技精神，如运动员均全力冲刺，即便同时冲过终点，也不视为“故意”。 |
| 4 | （1）运动员身体帮助（助力）另一运动员前进（2）为其他运动员提供整辆自行车，车架，车轮，头盔或任何其它装备，并导致其自身无法继续比赛。  | 取消两名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报告 | （1）如某运动员推、拉另一名运动员前进（2）运动员之间可以互相提供备用器材物品，如：营养品、饮料（在饮水站之后）、气筒、管胎、内胎和补胎设备。  |
| 5 | （1）不按规定路线比赛（2）违反特定的交通规则（3）冲撞、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4）不公平的接触（5）裸露躯干或其他不雅的暴露身体行为（6）在其他进行中的赛事场地热身（7）错误使用比赛号码（8）比赛或颁奖过程中穿着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比赛服（9）比赛或颁奖过程中穿着与检录时不同的比赛服（10）在不允许的情况下，穿着覆盖肩部以下任何部位的衣服和/或覆盖膝盖以下腿部任何部位的衣服（11）中长距离比赛中，穿着前拉链比赛服时，拉链低于胸骨的末端（12）中长距离比赛中，穿着前拉链比赛服时，在跑步最后200米，前拉链未拉上（13） 使用让运动员注意力不能专注于赛事环境的装置**※**（14）展示任何政治、宗教、性倾向或种族宣传**※**（15）使用非法危险或未授权比赛装备，并由此获利或对他人构成危险**※**（16）未执行技术代表根据天气情况做出的比赛时覆盖手臂的要求。 | 非故意或可纠正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1）不按规定游泳路线绕浮漂（2）不按技术会说明的方式，穿越隔离墩、公路中央隔离线等（3）游泳赛段中拉、扯、抓、拽、踢、蹬等（4）自行车和跑步赛段（尤其在弯道处）阻挡、推搡其他运动员（5）将在饮水站使用过的水瓶丢弃在其他运动员前方或脚下（6）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可参穿着长袖长裤（领奖服）。 |
| 故意或无法纠正 | 取消比赛资**※****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 | 报告 |
| 6 | （1）接受除技术官员、竞赛管理人员或其他运动员以外的协助（2）试图利用车辆或物体等外部力量不公平方式获利（尾随除外）（3）出于安全原因离开比赛路线，但未原路返回 | 可纠正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1）在非饮水站区域接水（2）接受非组委会竞赛人员（裁判、志愿者）递水，如：教练员等随队官员（3）在非备用车轮站区域接受和更换车轮 |
| 无法纠正或已获利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7 | 在指定地点（如饮水站或垃圾投放点）之外的比赛路线上随意丢弃垃圾和装备 | 可纠正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 无法纠正 | 报告，时间处罚**（注5）** |
| 8 | 使用兴奋剂 | 根据WADA规则处罚 | 报告 |  |
| 9 | 在颁奖仪式上进行隐性营销 | 没收比赛奖金 | 报告 |  |
| **二、技术会** |
| 10 | 未参加技术会且未向技术代表请假 | 专业组 | 从本次比赛及其后30天内所有比赛出发和候补名单中除名。 | 报告 |  |
| 11 | 迟到或未参加技术会但向技术代表请假 | 专业组 | 根据比赛距离，在第一换项执行的时间处罚 |
| 12 | 无论是否向技术代表请假，参加世界铁人三项/伤残人铁人三项系列赛和世界杯赛的运动员，如果在同一年内缺席技术会三次或以上。 | 专业组 | 取消缺席后所有赛事的比赛资格 | 报告 |  |
| **三、出发** |
| 13 | 在出发信号发出前，抢跑（跳、游）或听到出发信号没有向前移动入水 | 非故意或非主动 | 时间处罚 | 报告 | 在出发浮台上，由于浮台倾斜造成运动员未站稳而跌入水中，视为“非故意或非主动”；反之运动员明显抢跳视为“故意” |
| 故意/或第二次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14 | 选定出发位置后变更，或占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发位置 | 非故意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裁判员警告后仍不纠正，视为“故意”。 |
| 故意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15 | 在运动员应出发时间前的任何组提前出发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 **四、游泳** |
| 16 | （1）在不允许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比赛中，穿着覆盖整个手臂和小腿的比赛服（2）从运动员集合开始，未佩戴官方提供的泳帽**※**（3）在要求使用防寒泳衣的比赛中，穿着未覆盖躯干的防寒泳衣 | 可纠正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 无法纠正 | 取消比赛资格* **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
 | 报告 |
| 17 | 接触并持续阻碍其他运动员的进程，没有主动移开 | 时间处罚 | 报告 |  |
| 从运动员入场到第一换项整个过程中，运动员佩戴可看到商标的第二顶泳帽 | 赛前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赛中 | 分龄组：警告，纠正 | 报告 |
| 优秀组/伤残组：时间处罚 |
| 18 | 故意针对其他运动员阻碍其进程、获得不公平优势、有可能形成伤害 | 取消比赛资格**停赛审查（注4）** | 报告 |  |
| **五、转换区（伤残与优秀组处罚方式相同）** |
| 19 | （1）未将自行车停放在自己的空间内，或阻碍了其他运动员的跑进。（2）在转换区扰乱其他运动员的设备 | 业余组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 专业组 | 时间处罚 | 报告 |
| 20 | 当第一赛段的比赛时，转换区内头盔搭扣处于扣紧状态 | 业余组 | 技术官员解头盔搭扣 | 直接执行  |  |
| 专业组 | 技术官员解开头盔搭扣，时间处罚 | 报告 |
| 21 | （1）上车线之前上车（2）下车线之后下车 | 业余组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 专业组 | 时间处罚 | 报告 |
| 22 | （1）将比赛装备放置或丢弃在非指定位置（2）转换区内持车过程中头盔搭扣未扣或未扣紧（3）在设置了存包系统的赛事中，没有将所有的比赛装备放进当地组委会提供的包里（骑行鞋可以始终置于自行车踏版上） | 业余组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1）游泳上水后将泳帽、泳镜等随手丢弃在通道上、丢给教练、进入转换区后扔到其他运动员的自行车上或车架位置上（2）未将自行车放置在自己车架位置上（3）将自行车水壶等丢弃在赛道上 |
| 专业组 | 时间处罚 | 报告 |
| 23 | 在转换区做标记 | 警告，纠正；否则移除标记且不通知运动员 | 直接执行 |  |
| **六、自行车** |
| 24 | 熟悉自行车比赛路线或官方培训不戴头盔 | 取消相关活动资格 | 直接执行 |  |
| 25 | **※**（1）不戴头盔（2）使用不同于检录时的自行车或检录后改装自行车 | 取消比赛资格* **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
 | 直接执行 |  |
| 报告 |
| 26 | 在自行车赛段头盔未扣紧或未扣 | 分龄组：警告，纠正 | 无法纠正：取消比赛资格**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 | 直接执行报告 |  |
| 优秀和伤残组：时间处罚 |
| 27 | （2）摘掉头盔，即使运动员已经停下（3）不使用自行车（4）尾随不同圈的运动员（5）自行车处罚时，运动员吃非自身或自行车携带的食物或/和水，或对自行车设备做调整或保养自行车（6）在允许尾随的比赛中尾随机动车和摩托车（7）在分龄组允许尾随的比赛中阻挡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
| 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28 | （1）在短距离和标准不允许尾随的比赛中尾随（2）在短距离和标准距离比赛中被超越运动员在从尾随区退出之前再次超越了前一个运动员（3）在短距离和标准距离比赛中，被超越的运动员在20秒之内没有通过持续减速方式退出超越运动员的尾随区 | 报告，第一次：尾随时间处罚；第二次：取消比赛资格 |
| （1）在中、长距离不允许尾随的比赛中尾随（2）在中距离和长距离比赛中被超越运动员在从尾随区退出之前再次超越了前一个运动员（3）在中距离和长距离比赛中，被超越的运动员在25秒之内没有通过持续减速方式退出超越运动员的尾随区 | 报告，第一、二次：尾随时间处罚；第三次：取消比赛资格 |
| 在允许尾随的比赛中尾随异性运动员 | 第一次：口头警告，纠正；第二次：报告，取消比赛资格 |
| 在不允许尾随的比赛中尾随机动车或摩托车 | 警告，纠正；无法纠正：尾随时间处罚 |
| 在不允许尾随的比赛中阻挡 | 报告，时间处罚；无法纠正，取消比赛资格 |
| 在自行车处罚区期间运动员去卫生间 | 暂停处罚 |
| 29 | 自行车赛段危险骑行 | 时间处罚；若故意重复：取消比赛资格，**并从比赛中移除（注3）** |
| **七、跑步** |
| 30 | 跑步赛段爬行或在终点冲刺通道由非参赛人员陪跑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 31 | 跑步赛段戴头盔 | 警告，纠正；否则：报告，取消比赛资格 |
| 32 | 在弯道处借助杆、树等固定物体转弯 | 时间处罚 | 报告 | 在跑步折返点处拉、拽、推硬质栅栏或其他器材设施以借力转弯 |
| 33 | （1）专业组：被套圈后领跑或跟随；尾随（跟跑）被套圈运动员；与领先一圈或一圈以上的运动员一起跑步和/或同跑步节奏（2）消极比赛等影响比赛形象的行为（3）在赛道或赛道边上由非参赛运动员、队友、领队、或其他人员伴跑 | 非主动或不明显 | 警告，纠正 | 直接执行 | 裁判员口头警告后仍不纠正，视为“明显或第二次”。 |
| 明显或第二次 | 取消比赛资格 | 报告 |
| **八、接力比赛** |
| 34 | 一个或多个团队报名成员参加独立接力比赛，在技术会议开始后进入会议大厅或未参加技术会议 | 第一名团队成员将会在第一换项中接受10秒的时间处罚 |
| 35 | 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团队申报表 | 团队将从本赛事的出发名单以及未来30天所有赛事出发和替补名单中移除 |
| 36 | 接力赛未在接力区完成接力 | 时间处罚 | 报告 | 相关的两名运动员回到“接力区”，重新进行接力，应视为在接力区内完成接力。 |
| 37 | 接力赛未完成接力或故意在接力区外完成接力 |  | 取消比赛资格 |  |  |

注1：上表中专业组包括优秀组、U23组、青年组和少年组；犯规性质和组别中未标注专业组和业余组的，则专业组和业余组全部适用。

注2：执行方式：（1）“直接执行”：当执裁判员直接执行；（2）“报告”：当执裁判员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如何执行。

注3：规则3.7 c）（1）规定：运动员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后，也可以继续完成比赛，而“从比赛中移除”即是指运动员不能继续比赛，必须退出比赛。

注4：报告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视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停赛处罚；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停赛期可从1 年至4 年不等，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犯规行为，可给予终身禁赛。

注5：（1）尾随时间处罚（自行车）：中、长距离比赛5 分钟；标准距离比赛2 分钟；短距离比赛1 分钟。

（2）时间处罚（其他犯规行为）：长距离比赛1 分钟；中距离比赛30秒；标准距离比赛15 秒；短距离比赛10 秒。

**四、竞赛规则部分条款释义**

（一）赛前技术会 （本条适用于专业组）

1. 被列入候补名单的运动员也需参加技术会，否则将失去候补资格。

2. 运动员未在技术会开始之前在签到表上签字，视为未参加技术会。

3. 向技术代表请假的方式：

（1）技术会开始前1小时之前给技术代表发电子邮件。

（2）技术会结束后5分钟内给技术代表打电话或当面说明。

（二）出发的定义

运动员的脚通过出发线垂直面视为出发。

（三）自行车套圈规则（本条适用于专业组）

根据竞赛规则，优秀组、U23、青年组、少年组和混合接力运动员在自行车赛段被套圈，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如竞赛规程或赛前技术会说明实行特别的竞赛规则，则在自行车赛段被套圈的运动员可继续比赛，但不得尾随或阻挡其他正常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影响其他运动员的比赛，具体方式由技术代表决定并在赛前技术会上说明。

（四）跑步尾随犯规（本条适用于专业组不对等条件下的运动员之间：如被套圈）

1. 处于跟跑位置的运动员，有义务避免跟跑犯规行为的发生。

2. 跑步尾随区定义如下：以运动员躯干最前沿为宽边中点的宽2米、长5米的长方形区域。



 跑步

尾随区

2米

5米

3. 领跑与跟跑的定义：

（1）本人处于其他运动员的跑步尾随区，视为跟跑；

（2）其他运动员处于本人的跑步尾随区，视为领跑；运动员被动地被其他运动员跟跑，不视为领跑犯规。

（3）本人虽位于其他运动员尾随区之外，但有明显、持续地尾随、跟跑行为，视为跟跑；

（4）虽然其他运动员位于本人尾随区之外，但本人有明显、持续地领骑、领跑行为，视为领跑；

（5）运动员在15秒内超越其他运动员或被其他运动员超越，不视为领跑或跟跑。

**五、附则**

（一）运动员犯规行为包括并不仅限于此细则所列项目，如裁判员认为运动员实施了非公平获利或危险的行为，即使运动员的行为不在此细则所列举项目之内，裁判员也可以给予处罚。

（二）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